

標題：從事以高空工作車吊運盛裝金鋼砂之太空包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99) 018559

- 一、行業分類屬(含代碼)：未分類其他機械製造修配業(2599)。
- 二、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滾落(01)。
- 三、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其他(229)(高空工作車)。
- 四、罹災情形：1人死亡。
- 五、災害發生經過：據相關人員描述於10時30分時，罹災者使用高空工作車佩帶安全帶位於油槽東南側從事油漆作業，約於上午11時40分左右，罹災者移至油槽東側，當時現場還有侯○○及罹災者配偶吳○○等3人，吳○○工作為填金鋼砂至砂桶，盛裝金鋼砂之太空包距離砂桶6公尺處，罹災者使用高空工作車伸臂桿末端網綁一條纖維索，協助吊掛盛裝金鋼砂之太空包，吊至砂桶附近，侯○○看到罹災者使用高空工作車吊運太空包，便協助置放棧板至預定承接位置，當棧板放好後，此時太空包約升至距離地面2.8公尺的高度，因太空包的吊帶撕裂導致太空包掉落地面，瞬間伸臂產生的反作用力，將罹災者拋出高空工作車工作台外後墜落地面，與工作台之水平距離約為13.6公尺處，經送小港醫院急救無效死亡。
- 六、災害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以高空工作車伸臂吊運盛裝金鋼砂之太空包，太空包因吊帶撕裂而掉落地面，使伸臂產生反作用力，人員被拋出工作台外，墜落地面致死。
 -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於高空工作車作業時，雇主未確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 2.違法使用高空工作車伸臂吊運盛裝金鋼砂之太空包。
 - 3.使用高空工作車吊運之荷重，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
 - (三)基本原因：
 - 1.原事業單位未落實共同作業安全管理。
 - 2.未落實承攬作業有關高空工作車之危害告知。
 - 3.雇主未訂定高空工作車之工作安全標準。
 - 4.雇主未對從事高空工作車作業勞工增加3小時安全衛生訓練。
 - 5.雇主對體格檢查發現所僱勞工患有貧血，不得僱用從事高架作業。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 (二)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應依左列事項辦理：一、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五、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

能力。六、不得使高空工作車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無危害勞工之虞時，不在此限。七、除工作台相對於地面作垂直上升或下降之高空工作車外，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帶安全帶。

(三)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應增列 3 小時。

(四)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八、災害示意圖：如下。



照片 1 太空包吊帶撕裂導致罹災者墜落高空工作車旁